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20號

原　　告　鍾酉喜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20日高市交裁字第32-BKD30900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上午8時48分許，在高雄市小港區高鳳路與中安路之交岔路口處(下稱系爭路口)，為警認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民眾於114年10月21日檢具錄影資料，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檢舉，警員查證後認定民眾檢舉屬實，遂於114年11月8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BKD30900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5年1月20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3條第1

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開立交裁字第32-BKD309008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主張略以：

一、違規照片畫質嚴重模糊，無法清楚辨識車牌號碼、違規時間及違規行為內容，不足證明原告違規事實存在，違反行政處明確性原則。被告逕以裁罰違反正當程序、比例原則及證據法則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肆、被告答辯略以：

一、系爭車輛於系爭路口顯示紅燈，直線超越停止線，通過高鳳路直行而去。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一、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㈠第170條第1項前段：

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㈡第206條第5款第1目：

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㈠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四、處理細則：

㈠第2條第1、2項：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㈡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

基準表：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小型車處罰鍰額度為2,700元。

陸、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被告舉證不足之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送達證書、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114年12月17日高市警港分交字第11473821900號、115年2月10日高市警港分交字第11570428900號函暨檢送之光碟、違規影像截圖、警政信箱案件處理聯單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57至75頁)，堪認為真實。

二、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勘驗結果為：

㈠08:48:22-24，系爭車輛行駛於高鳳路直行與右轉車道(截圖1)，接著通過高鳳路與高鳳路459 巷交岔路口(截圖2)。

㈡08:48:25-26，系爭車輛繼續行駛於高鳳路(截圖3)。

㈢08:48:27，系爭車輛前方為高鳳路與中安路之交岔路口，行向管制號誌亮起紅燈(截圖4)。

㈣08:48:28-29，系爭車輛超越停止線，進入系爭路口(截圖5)(影片結束)。

則依上開勘驗結果及截圖，可察原告於其行向號誌為圓形紅燈之際，跨越停止線而直行通過系爭路口，行駛至銜接車

道，且影片中行向號誌、停止線標線及系爭車輛車牌號碼影像清晰可辨。因此，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事實，堪以認定。又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自應知悉上開交通規範，卻仍為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其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原告已該當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要件，被告依前揭規定、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規定逕行據以裁處，洵屬有據，符合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且無違反比例原則，而無裁量違法情形。從而，原處分依法裁處，於法自無不合。

三、原處分已具體記載原告之違規時間、地點及違規行為暨違反法條，並無違反明確性原則。且原告本件違規行為，業經本院依據卷內事證認定如前，而原處分裁處亦無違法情事。則原告以前詞主張原處分有違反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等節，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本件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映君